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 108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本案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80047193B 號函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教育部。
- 三、開設班別：臺中班 1 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必須符合國教司認定之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^(註1)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現職或曾經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，年資達 1 年(含)以上未滿 5 年者(年資計算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之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。

註 1：

國教司認定之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：(符合四者之一)。

- (1)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2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。(培訓完成應予檢核，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)
- (3)大學英語相關科系(輔系)畢業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英語 20 學分班結業者。
- (4)通過 CEF B2 級類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將相關資料於**108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**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至「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」，信封請註明「報名 108 年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」。

- 1.報名表。
- 2.合格教師證書。
- 3.現職聘書影本。
- 4.在職服務證明(須註明英語授課節數及英語教學年資)。
- 5.符合國教司認定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證明影本。
- 6.英語授課年資證明。

*如未符上述資格之教師參加，結業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- 六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35 人。(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)
- 七、招生方式：由縣市政府教育(局)處薦派教師參與或通訊報名。
- 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)。
- 九、辦理時間：預計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 日(每週一至五)8:00-17:30。
- 十、上課科目：英語聽說教學 3 學分、英語讀寫教學 3 學分。

十一、授課師資：(暫訂)

班別	授課科目	師資	職稱
臺中	英語聽說教學	廖美玲	英語學系 教授
	英語讀寫教學	洪月女	英語學系 副教授

十二、收費標準：本班由教育部補助，代辦性質費用(如書籍費、材料費)自付。

十三、請假規定：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需請假，填寫二聯式請假單後給老師簽名，即完成請假手續。

十四、取得資格：每課程修習 3 學分計 54 小時，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即 17 小時)且並經考評及格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十五、有關開課報名及英語加註專長办理流程等疑問，可向本校進修推廣部洽詢。課程聯絡人高珮棻小姐，電話：(04)2218-3256 或(04)2218-3258、傳真：(04)2218-3250、E-mail：kao0114@mail.ntcu.edu.tw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報名表

108 年 月 日

報名班別	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										(請自貼照片)			
姓名						學號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性別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出生	年	月	日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
電話	住宅：			服務單位：				手機：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職稱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關係			聯絡電話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		學校	年	月	畢業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聘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在職服務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符合國教司認定英語 4 類資格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英語授課年資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：_____。(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)													
第 4 項至第 9 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。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		審核人簽章：								

縣(市) 國民小學

教師年資證明書

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，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、年資達 年。

此證

(全銜)校長

(學校大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